林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二、个人申请

(一)报名条件

- (1) 政治合格, 遵纪守法, 品德优良, 身心健康;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考试作弊、学术失范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2) 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 具有学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 已获博士学位者。 不接受博士在读人员报考。

本院目前只接受学术型博士的申请考核,同时,学术型博士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

- ①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②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近6年内(2018年12月以后)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5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6.5分及以上、新GRE考试成绩280分(不含作文)及以上、PETS五级合格、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英语通用语国家)。
 -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学位论文成绩需在良好以上 (≧85分) 或在申请领域有学术专长、取得学术成果, 对学术

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5) 获得至少两名拟申请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 一人需为本人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二) 网上报名

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16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

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持纸质版报名材料到林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林学楼315室)确认。

- (三)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1. 提交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午五点前
- 2. 提交方式: 所有材料需提交纸质版, 提交到研究生秘书 唐一兵老师处(林学楼 315 室)。
 - 3. 内容:
 - (一) 报名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
-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 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 政公章。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

在学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己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 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 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7. 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 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 部门公章)。
- 8.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 (二)申请考核类考生需额外提供以下材料:
- (1) 《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类"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2) 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3) 外国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4) 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的读博科研计划和设想);
 - (5)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

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三、初选

(一) 材料审核

- 1. 审核: 2025年3月19日前,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 2. 公示: 2025年3月20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 3. 移交: 2025年3月20日,将上述通过公示后的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二) 学科初选

- 1. 初选: 2025年3月19日前,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2. 公示: 2025年3月19日-20日, 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 3. 通知: 2025年3月21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四、考核

- 1. 公布内容: 2025年3月21日前,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
- 2. 考核遴选: 2025年3月22日,由(学科)考核组完成各学 科的考核工作,地点林学楼308会议室。

由学科考核小组完成遴选考核工作。考核为面试。考核成

绩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合格。

考核内容

(1) 创新培养潜力(30%)

采用 PPT 形式汇报申请人硕士研究成果、博士拟开展科研工作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业务水平和能力测试(40%)

考查申请人对专业知识和科研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运用情况

(3) 专业外语能力测试(30%)

考查申请人专业外语的阅读和翻译能力。

3. 考核成绩: 考核结束后,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并按照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

考核小组成员打分后,先计算一次平均分,超出平均分 10% 和低于平均分 10%的分数视为无效打分,并去掉不计。将剩下的 有效分数进行平均,得到最终成绩,并排序。

4. 上报名单: 2025年3月22日前,(学科)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并按所报导师排序,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学科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 1. 审查: 2025年3月23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 2. 报送: 2025年3月23日,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举报电话: 13898829753,邮箱: 2006500017@syau.edu.cn

七、其他

-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林学院负责解释。